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广宇发展,证券代码:000537,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多个交易日(自2022年7月19日,7月19日,7月2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问询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公司近期对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2年第2季度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代码
1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6
2	海通海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3
3	海通量化优选精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4
4	海通恒利优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6
5	海通稳健价值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90
6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30
7	海通鑫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10
8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300
9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0
10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90

注:产品代码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代码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a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53咨询。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浓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浓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7只公募基金的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0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uekin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9738)咨询。

具体基金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1	淳厚沪深沪港双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淳厚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淳厚睿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淳厚添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淳厚安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淳厚添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淳厚安心4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浓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1日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有色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湖南有色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有限”)100%股权、发行股份购买湖南湘南有色金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南基金”)持有的湘南有色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有色”)20.8333%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水口山有限、株冶有色100.00%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于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后续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022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19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4日发出。2022年7月20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开环路90号升伟酒店公11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按照《公司章程》《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开招聘和考察,由公司总经理周泽勇提名,会议同意聘任何华祥先生为公司综合管理副总经理,杨世兴先生为公司战略投资和市场营销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万州发电分公司合并万州铜厂厂的议案》;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铜厂厂(以下简称“万州铜厂”)成立于2010年1月,系公司子公司,由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有限公司代管,根据万州铜厂的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万州铜厂厂由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发电分公司合并后注销。该合并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分设安全环保部的议案》;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监督工作实践,为保障公司有效履行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会议同意公司分设安全环保部,不再与生产技术部合署办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规章制度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和战略发展规划,会议同意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同时,鉴于《规章制度管理》已经明确公司内部制度及内控体系建设的相关流程和决策程序,董事会会决定取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导小组内部控制修订及内控体系建设的相关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行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优化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提升组织活力,会议同意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原《人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一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一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相关人员名单:

何华祥,男,50岁,硕士,高级工程师,现在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公用站设施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利川杨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何华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世兴,男,47岁,硕士,重庆市政协委员,现任三峡水利委员会(长电集团)重庆分公司市场总监,公司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历任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处长,重庆市能源局电力处副处长、处长,重庆市能源局局长、总工程师、一级调研员。

截至目前,杨世兴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除三峡水利委员会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冯就泉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71,932,88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58%,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冯就泉先生通告,获悉冯就泉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冯就泉	是	6,720,000	351%	212%	否	否	2022年4月7日	2022年7月19日	渣打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6,720,000	351%	212%	-	-	-	-	-	-

备注:以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2022年7月19日总股本316,582,985.00股计算得出,下同。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冯就泉	191,396,477	60.46%	65,212,688	71,932,888	37.58%	22.72%	71,932,888	119,463,589
合计	191,396,477	60.46%	65,212,688	71,932,888	37.58%	22.72%	71,932,888	119,463,589

注:上述质押股份中,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所质押的股票为50,977,888股。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泉所持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证明文件等。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科华转债”将于2022年7月28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科华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

3、除息日:2022年7月28日;

4、付息日:2022年7月28日;

5、“科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6、“科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7日,凡在2022年7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7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信息:2022年7月28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7月28日支付“科华转债”的第二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科华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24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3,800.00万元(738.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3,800.00元(738.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8月20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科华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票面利率为1.5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可转债使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处理。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偿付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科华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科华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科华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票面利率为3.05%,每10张“科华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元(含税)。对于“科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并支付,20%的利息所得税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4元;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I和ROP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5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科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5元,其他债券持有人有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27日(债券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华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起诉天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的股东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明、彭年才、苗苗刚起诉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起诉天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本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491民初306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确定情况

原告: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李明、彭年才、苗刚

第三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与三被告及本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经粤粤粤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1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三被告对原告的经济损失9,0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或将本案移送至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审理。

经粤粤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又针对起诉的内容进行答辩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管辖权异议进行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发生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本案中,三被告的住所地均不在粤粤粤深度合作区内,但原告主张因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害后果为其所持科华生物股票价值下降的财产损失,故应以股票持有人所在地即原告住所地作为本案侵权结果发生地,因原告的住所地位于粤粤粤深度合作区内,故粤粤粤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三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理据不足,应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三被告不服,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案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或将本案移送至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审理。

三、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答辩情况

原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或将本案移送至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审理。

四、原告诉讼请求的答辩情况

原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或将本案移送至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审理。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7月20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120,788万股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21.41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69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5月2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四)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六)2022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7月13日

(二)授予价格(调整后):21.41元/股

(三)授予数量:120,788万股

(四)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人数:69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邱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5.00	4.14%	0.05%
李忠彦	董事兼秘书、副总经理	5.00	4.14%	0.05%
黄明辉	财务总监	5.00	4.14%	0.05%
中国境内自然人,合计68人		120,788	67.56%	1.06%
合计(68人)		120,788	100.00%	1.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原因导致股份出现回购,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七)限售期外限售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转让;当该批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7月20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120,788万股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21.41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69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5月2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四)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六)2022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7月13日

(二)授予价格(调整后):21.41元/股

(三)授予数量:120,788万股

(四)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人数:69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邱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5.00	4.14%	0.05%
李忠彦	董事兼秘书、副总经理	5.00	4.14%	0.05%
黄明辉	财务总监	5.00	4.14%	0.05%
中国境内自然人,合计68人		120,788	67.56%	1.06%
合计(68人)		120,788	100.00%	1.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原因导致股份出现回购,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七)限售期外限售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转让;当该批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7月20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120,788万股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21.41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69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5月2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四)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六)2022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7月13日

(二)授予价格(调整后):21.41元/股

(三)授予数量:120,788万股

(四)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人数:69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邱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5.00	4.14%	0.05%
李忠彦	董事兼秘书、副总经理	5.00	4.14%	0.05%
黄明辉	财务总监	5.00	4.14%	0.05%
中国境内自然人,合计68人		120,788	67.56%	1.06%
合计(68人)		120,788	100.00%	1.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